**本文件及隨附文件（如有）均為要件，請即處理**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發行文件不得在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遞或傳送。

各發行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第　頁「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上文所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務請　閣下細閱本供股章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第　頁「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一節所載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招攬之部份，亦不構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要約招攬之部份。

#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6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139,012,199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包銷商**

UOBKayHian
大華继显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擬自現時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該等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第　至　頁。

務請留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大華繼顯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　至　頁之「終止包銷協議」。此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待本供股章程第　至　頁所載「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於大華繼顯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大華繼顯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其並無被終止或廢除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未獲進行，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

**有關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進行。於有關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前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人士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供股概要**

**釋義**

**終止包銷協議**

**前瞻性陳述**

**董事會函件**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
|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 記錄日期 |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預期寄發發行文件日期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七月六日（星期三） |
|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最後終止期限 |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
| 刊發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的結果之公告 |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
|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 於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
|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於七月十九（星期二）或之前 |
|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附註：*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所訂明就供股時間表內(或其他有關部份)事項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作出延長或更改。任何對供股預期時間表作出的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單獨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 供股概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　港元 |
| 現有股份數目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股股份 |
|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 |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br>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　　；及<br>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　　。 |
|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
| 將籌集資金 | ： | 當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扣除開支前後供股集資金額將分別為約　　港元及　　港元 |
| 超額申請權 | ：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過其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
|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股股份 |

# 釋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　號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預期成為無條件之日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換股及認購權」 | 指 | 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已歸屬購股權所附認購權 |
| 「條件」 | 指 | 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 包銷安排 — 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現有可換股債券」 | 指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之每份面額人民幣　　元以美元結算　　可換股債券，總面值人民幣　　元，可按現行換股價　　港元兌換股份 |

| | | |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視情況而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包銷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所給予其有關供股責任之不可撤回承諾 |
| 「發行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最後收市價」 | 指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
| 「過戶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提交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
| 「上市批准」 | 指 | 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 「重大不利影響」 | 指 | 整體而言，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情況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業務、營運業績或負債產生之重大不利影響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以及，且考慮到進行供股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交所之規定，董事認為剔除任何該等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海外股東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發出及寄交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按協定格式) |

# 釋義

| | | |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為確定參與供股權利而設之日期 |
| 「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
| 「供股」 | 指 | 按包銷協議及發行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美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之行使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若干合資格參與人為受益人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指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由劉紅維先生持有 |

| | | |
|---|---|---|
| 「借股安排」 | 指 | （作為出借方）與一名借方不時就最多 股股份之借股安排，據此 有權獲得該等借出股份產生之全部收益，倘本公司進行供股，則 有權要求借方為及代表 認購該等借出股份相關之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港元，可按此價格認購 擬提呈以供認購的供股股份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 章公司條例第 節所載之相同涵義 |
| 「承購」 | 指 | 就有關供股股份遞交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且隨附有關全部應付款項的支票或其他匯款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包銷商及 就供股有關包銷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所訂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
| 「未承購股份」 | 指 | 未獲合資格股東以有效接納暫定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有效申請的方式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
| 「大華繼顯」或「包銷商」 | 指 |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 類（證券交易）、第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已歸屬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所授出最多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自該公告日期至截止記錄日期期間行使 |
| 「 」 | 指 | 百分比 |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大華繼顯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文所載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變成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大華繼顯得知本公司或　　於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本公司或　　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大華繼顯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

大華繼顯得知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於本公司或　　視為作出陳述、保證及承諾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發生，應會致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供股章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提出有關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負上任何責任；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大華繼顯真誠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公眾得知：

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任何變動)有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有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以授權為限，或倘並不遵從，則為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任何影響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適用性項下任何天災、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疫症、爆發傳染病、災禍、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在保險保障範圍內)；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延緩、暫停或限制，或香港任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或香港商業銀行活動有任何重大中斷；

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

股份暫停買賣為期連續超過三個營業日(因宣佈供股除外)。

而大華繼顯全權認為：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於二級市場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導致根據該公告及發行文件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任何分包銷商違反分包銷協議(定義見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分包銷商任何違反其與包銷商協定承購以收購供股股份。

倘大華繼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除根據包銷協議若干權利或責任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包銷佣金及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如有)外，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在最後終止時限前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不得因終止前違反包銷協議而損害本公司、Strong Eagle及包銷商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前瞻性陳述

除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及其相反詞彙識別。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業績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相關行業及市場走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之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屬不準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述事件及趨勢不會出現及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刊發本供股章程之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並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明對此概不負責。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董事:*
*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
孫金禮先生
謝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會忠先生
曹志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先生
易永發先生
程金樹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干諾道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樓　　室

敬啟者: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6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139,012,199股供股股份

###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港元以供股方式籌集不少於約　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超過約　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受限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由　承購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包銷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認購價較：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　　；

(假設換股及認購權未獲行使)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港元折讓約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港元折讓約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港元折讓約　　；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元折讓約　　。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於最後交易日前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以及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公平磋商後由董事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為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採用較市場價格折讓的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藉此參與上市發行人日後的潛在增長。此外，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當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　　港元，經計及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約　　港元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　　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　　港元。

**合資格股東**

發行文件尚未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　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發行文件；及　向不合資格股東派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或投資者須：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倘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按比例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第三方由於彙集碎股而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導致攤薄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則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及因此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等同法例辦理登記或存檔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合資格股東按每股供股股份　港元之認購價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過戶處。

除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外，於該公告日期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收到彼等擬承購將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供股股份地位**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為免生疑，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獲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港元（據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所公佈）之權利。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之申請。本公司不會因供股而就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所產生全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大華繼顯或其代名人／代理，並將於市場出售及於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時就本公司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證券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以每手　　股買賣。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適用之收費及支出。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至彼等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彼等獲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得一張股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該等申請人以平郵寄發至彼等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及轉讓之程序**

倘　閣下為合資格股東，　閣下將會接獲本章程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　閣下權利可接納其上所示　閣下保證配額下之供股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接納該等供股股份，則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Rights Issue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其根據供股接納之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　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僅部份接納或放棄　閣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轉讓認購暫定配發予　閣下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轉讓　閣下之權利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數目(合共應相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數目)之信件交回及送抵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以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要求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於「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則須根據上述指示行事。

倘　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放棄或轉讓　閣下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告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予其他人士，　閣下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　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　閣下如欲接納數目與　閣下保證配額不同之供股股份將須依循之手續，以及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詳盡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代表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兌現時承兌。任何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拒付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而將予註銷，並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倘規限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達成，則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有關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猶如其為合資格股東)、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列印的指示)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提交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將不會給予優先處理，乃因可能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之情況，若干投資者可能透過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並非本公司之原意及希望看到的結果；及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定。

在應用上述第　及　項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以湊足碎股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倘　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　閣下擬申請認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則　閣下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股款，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　閣下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遞交的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全數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者，則多出的申請股款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按　閣下的註冊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身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均將以額外申請表格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以額外申請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按有關註冊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收訖後兌現，而自該等申請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送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兌現時承兌。圳**曉購商**票承將首

包銷商已告知本公司，其已與若干分包銷商(「**分包銷商**」)就供股另行訂立分包銷函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據包銷商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分包銷商為獨立於包銷商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據下列所述之包銷協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包銷商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最遲於包銷協議日期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刊發該公告；

根據包銷協議已按發行文件所載條款經董事會決議案暫定配發予全體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 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指海外股東零碎配額及配額總額，本公司須另行配發予包銷商或其代名人／代理進行處理；

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前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上市批准，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回；

各項可致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批准除外)之條件不遲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前一個營業日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條，聯交所最遲須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大華繼顯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後，並於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大華繼顯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向聯交所提交供股章程之副本，以供於其網站刊載；

最遲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經妥為核證之供股章程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另香港公司註冊處最遲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發出登記確認書；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行文件；

百慕達有關當局以就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發出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及大華繼顯交付經正式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 於包銷協議之陳述及保證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本公司及 並無違反包銷協議所述承諾；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或有關刊發該公告之所有責任；

遵守其於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不可撤回承諾未予終止；

大華繼顯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接獲將由本公司提供之一切相關文件（形式及內容為大華繼顯合理信納者）；及

倘分包銷商由大華繼顯與該等分包銷商將予訂立的分包銷協議（定義見包銷協議）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被終止，則分包銷商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分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各條件（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除 、 （就 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而言）及 項外），及 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 、 （就其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而言）及 項所述之條件。應包銷商及聯交所就供股股份上市而可能合理作出之要求，本公司及 將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有關文件、支付（就本公司而言）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任何條件（如根據包銷協議可予豁免但先前未獲包銷商豁免）在指定達成相關條件的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成為不能達成，或如無指定或指示該日期，則在最後終止時限（或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能以書面方式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將會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就包銷協議終止前遭受任何違反而享有之權利。

包銷商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上文 、 、 及 項除外），或延長達成任何該等條件之時間或日期（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有關達成該等條件之提述應指在延長後之時間或日期前達成該等條件），而該等豁免或延長可按照包銷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Strong Eagle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共持有 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大華繼顯承諾，其中包括： 認購或促使認購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實益擁有之股份而根據發行文件條款獲得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配額，加上根據發行文件之條款所發行 股額外供股股份，並就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協定承購之剩餘供股股份向本公司提交或促使向本公司提交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悉數支付之款項；及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寄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設置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任何股份實益權益並將促使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概無變動。

**禁售**

本公司已向大華繼顯承諾及　　已向大華繼顯承諾，會促使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起計滿　日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供股除外)：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惟因行使　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及　已歸屬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　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有關交易；或

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　或　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惟大華繼顯事先書面同意且有關同意並無不合理撤回或延遲發出則除外。

已向大華繼顯承諾，在包銷協議日期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起計滿　日當日止期間(「**禁售期**」)，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代名人及聯屬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不會：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
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供股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任何股份或權益或與股份或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為免生疑，
不得被限制或禁止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新股)；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　項或本文第　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　項或　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除非大華繼顯事先書面同意，惟於以下情況，上述限制將不適用：　倘包銷協議根據有關條款並無成為無條件及已終止；或　倘包銷協議由大華繼顯按照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事項終止。為免生疑，於禁售期內，　並無受限制購買任何股份，惟購買該等股份時須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大華繼顯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文所載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變成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大華繼顯得知本公司或　於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本公司或　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大華繼顯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

大華繼顯得知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於本公司或　視為作出陳述、保證及承諾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發生，應會致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供股章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提出有關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負上任何責任；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大華繼顯真誠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公眾得知：

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任何變動)有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有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以授權為限，或倘並不遵從，則為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任何影響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適用性項下任何天災、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疫症、爆發傳染病、災禍、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在保險保障範圍內)；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延緩、暫停或限制，或香港任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或香港商業銀行活動有任何重大中斷；

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

股份暫停買賣為期連續超過三個營業日(因宣佈供股除外)。

而大華繼顯全權認為: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於二手市場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導致根據該公告及發行文件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任何分包銷商違反分包銷協議(定義見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分包銷商任何違反其與包銷商協定承購以收購供股股份。

倘大華繼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除根據包銷協議若干權利或責任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包銷佣金及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如有)外,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在最後終止時限前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不得因終止前違反包銷協議而損害本公司、Strong Eagle及包銷商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後之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供股後概無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乃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 | 緊隨完成供股後概無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認購(Strong Eagle除外)及所有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公眾 | | | | | | |
| 大華繼顯 | | | | | | |
| 包括其促使之分包銷商) | | | | | | |
| 總計 | | | | | | |

*附註：*

乃由劉紅維擁有 。

大華繼顯已與若干分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獨立分包銷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據包銷商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分包銷商為獨立於包銷商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持有之 股股份中最多 股股份可能由 根據借股安排借予一名借方。 有權要求，並已向包銷商承諾促使該借方為及代表 認購該等借出股份相關之供股股份。

有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率認購供股股份。假設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成功申請 股額外供股股份。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供本集團使用之不同其他集資方法之成本及效益後，供股乃本集團可能獲取的信貸及／或銀行再融資、或為其現有發展項目及／或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撥資較為可取之方法。供股將為所有現有股東帶來按公平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而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被攤薄。董事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公司的現有財務實力維持穩健，從而提升本集團財務上之抗逆能力。

董事深信，基於上述原因，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未承購彼等享有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獲攤薄。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　　港元及　　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　　為其信貸及／或銀行融資再融資；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　　撥付現有發展項目；及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形式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根據行使購股權已發行　　股股份而籌集約　　港元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上述所得款項已經及將由本集團用於一般營運資本。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由於供股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以上，故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如　閣下就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營業時間內發送電子郵件至股東郵箱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1. 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發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　至　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　至　頁)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　至　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供股章程。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及聯交所網站　　可供參閱。

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聯交所網站　　查閱。

##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及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之需求。

若干光伏電站，總賬面值約人民幣 元；

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總賬面值約人民幣 元；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人民幣 元；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 元；

本集團之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約人民幣 元；

本集團內以下附屬公司之股權質押：

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之 股權；

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之 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債務或本文件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之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整體業務趨勢及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可再生能源應用及新材料供應。

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張其業務，以提升其整體財務業績，並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回報。本集團在光伏農業方面的探索已初見成效，廣東陽江　兆瓦光伏電站成功地實現了光伏、生態農業及旅遊業資源綜合開發利用的新模式，未來可複製和推廣應用。同時，本集團不斷提高綠色建築研發水平，以中美清潔能源合作項目為依託，推廣應用綠色建築技術 提升綠色建築品牌。再者，在功能性膜材料領域，本集團已加大研究投入、擴展產品線，相信智慧液晶調光產品和投影系統會獲得快速提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可再生能源、節能環保及新材料業務有序發展的格局，以幕牆及綠色建築技術和光伏應用技術支持海外市場拓展。本集團將繼續發揚工匠精神，在研發和生產建設領域紮實有效地開展各項業務，集中資源於系統工程業務，精益求精，以自身實力的提升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化。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段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及基於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當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附註 )* | *(附註 )* | | *(附註 )* | *(附註 )* |
| 根據每股供股股份　港元認購價發行　　股供股股份計算 | | | | | |
| | | *(附註 )* | | | |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刊發年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　　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　　元計算。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港元(人民幣　　元)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面值　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　　股供股股份計算，經扣除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元，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　　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股份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　　股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股份）及將予發行　　股供股股份達致。

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所公佈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港元（或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股份而派付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倘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基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股份及將予發行　　股供股股份，每股末期股息將為　　港仙。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　號
中信大廈　樓

EY安永

**致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編製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　至　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第　至　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　貴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　　股　貴公司新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提取，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就其已刊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之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號就編製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就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

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法定：* | | | *美元* |
|---|---|---|---|
| 股 | 每股面值 | 美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股 | 每股面值 | 美元 | |

**緊隨完成供股後**

| *將發行供股股份：* | | | *美元* |
|---|---|---|---|
| 股 | 每股面值 | 美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股 | 每股面值 | 美元 | |
| *緊隨完成供股後已發行股份：* | | | |
| | 每股面值 | 美元 | |

供股股份在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或目前擬提出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該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期及購股權數目如下*(附註)*：

| | **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歸屬日期** | **到期日** | **僱員／董事所<br>持購股權數目** |
|---|---|---|---|---|
| 劉紅維 | | 已歸屬 | 二零一九年<br>七月二十二日 | |
| 孫金禮 | | 已歸屬 | 二零一九年<br>七月二十二日 | |
| 謝文 | | 已歸屬 | 二零一九年<br>七月二十二日 | |
| 王京 | | 已歸屬 | 二零一九年<br>七月二十二日 | |
| 易永發 | | 已歸屬 | 二零一九年<br>七月二十二日 | |
| 程金樹 | | 已歸屬 | 二零一九年<br>七月二十二日 | |
| 僱員 | | 已歸屬 | 二零一九年<br>七月二十二日 | |
| | | 已歸屬 | 二零二一年<br>十月十日 | |
| | | 二零一六年<br>十月十一日<br>已歸屬 | 二零二一年<br>十月十日<br>二零二五年<br>五月二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br>五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五年<br>五月二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八年<br>五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五年<br>五月二十一日 | |
| 總計 | | | | |

*附註：*於該公告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總面值人民幣 元為尚未行使股份，按現有換股價每股 港元兌換為 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按有關行使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計 股新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此導致配發及發行 股額外供股股份。亦有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總計 份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按有關行使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計 股新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此導致配發及發行 股額外供股股份。

自包銷協議日期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或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及總計 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

除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第　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地位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劉紅維 | 實益權益<br>及受控制<br>法團權益 | | 好倉 | |
| 孫金禮 | 實益權益 | | 好倉 | |
| 謝文 | 實益權益 | | 好倉 | |
| 王京 | 實益權益 | | 好倉 | |
| 易永發 | 實益權益 | | 好倉 | |
| 程金樹 | 實益權益 | | 好倉 | |

*附註：*

有關權益指相關個人所持購股權。

## 4.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　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地位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
|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好倉 | |
| | 實益擁有人 | | 好倉 | |
| |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 | 好倉／淡倉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好倉 | |

*附註：*

大華繼顯已與若干分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獨立分包銷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據包銷商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分包銷商為獨立於包銷商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　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5.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重大權益。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 |
|---|---|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上環<br>干諾道　　號<br>信德中心<br>招商局大廈<br>　樓<br>　　室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
| **授權代表** | 劉紅維先生<br>余俊敏先生<br><br>兩個授權代表營業地址均位於：<br><br>香港上環信德中心<br>招商局大廈　樓　　室 |
| **公司秘書** | 余俊敏先生 |
| **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br>中環<br>添美道　號<br>中信大廈　樓 |
| **包銷商** |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　號<br>華人行　樓 |

| | |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農業銀行珠海分行<br>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br>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br>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br>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r>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br>恒生銀行有限公司<br>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r>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法律顧問(關於香港法例及供股)** | 香港<br>中環夏慤道 號<br>和記大廈 樓 室 |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 營業地址

所有董事之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樓 室。

### 簡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

劉紅維, 歲, 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制定及執行, 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劉先生於玻璃製造領域擁有逾 年經驗, 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 年經驗。劉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後, 於陝西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國有企業)擔任技術員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 劉先生於珠海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企業)擔任生產部部長。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 劉紅維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經營部經理。於一九九五年, 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與珠海市鄉鎮企業聯合成立了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 前稱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

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劉先生獲委任為珠海興業總經理，負責整體技術監督及控制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廣東省建設廳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劉先生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劉先生擔任武漢理工大學兼任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建設部幕牆門窗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家之一。劉先生目前為中國珠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成員。劉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董事。

**孫金禮先生**

孫金禮， 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制定。孫先生於玻璃製造領域擁有逾 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 年經驗。孫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授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後，於北京電子管廠擔任技術員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生產部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項目經理，負責業務項目的開發及管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副總經理，負責規劃珠海興業及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孫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起，孫先生亦擔任興業新能源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孫先生獲廣東省珠海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特許為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孫先生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孫先生獲中國建設部註冊為一級建築師。孫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董事。

**謝文先生**

謝先生， 歲，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工地監查以及光伏建築一體化技術研發。謝先生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 年經驗。謝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鄭州紡織工學院，紡織機械專業。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謝先生就職於湖南邵陽第二紡織機械廠設備能源組。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珠海興業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珠海興業業務項目的開發及管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謝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副總經理，負責技術指導及各處工地監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謝先生擔任珠海興業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謝先生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謝先生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機械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謝先生獲中國建設部註冊為一級建築師。謝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會忠先生**

李會忠， 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此委任前，曾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珠海興業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從珠海興業退休。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從黑龍江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大慶石油管理局珠海辦事處總經理。

**曹志榮先生**

曹志榮， 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曹先生現為法國巴黎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之董事。彼曾於 及永隆財務有限公司工作，並於投資銀有限 K )! "! " Þ " Ì " "曹理局畢慧

***公司秘書***

余俊敏， 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及一般投資者事宜。彼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約 年經驗。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已有約 年國際審計事務所工作經驗，主要負責財務審核、內部監控報告及合規諮詢。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包銷協議；

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香港興業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興業綠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興業新材料有限公司、興業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興業綠色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興業綠色電力 第二 投資有限公司、興業綠色電力 第三 投資有限公司、興業綠色電力 第四 投資有限公司、 、 、 、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及 （統稱為擔保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統稱為授權牽頭安排行、賬簿管理人及原貸方）以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就金額 美元的美元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香港興業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興業綠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及興業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統稱為配售銀行)就有關發行及配售 港元二零一八年到期年息 的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香港興業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興業綠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及興業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統稱為初步買方)就有關發行人民幣 元二零一七年到期年息 的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購買協議,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就有關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br>(「**申報會計師**」) | 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報會計師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且概無權利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報會計師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報會計師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供股章程刊發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3. 影響溢利及資金匯款之限制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就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中國。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經常賬外匯支出（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款項）可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部門事先批准。然而，在進行資本賬外匯支出（如償還外債及對外投資）時，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　號文《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須向主管銀行登記，應當事先辦理登記，再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溢利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匯回香港境內。

## 14.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 15.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成本、登記費、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　　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6. 約束力

發行文件以及該等文件任何認購邀請之接納或認購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接納或作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及　　條之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

##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發行文件各文本，連同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 18. 備查文件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　天期間，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樓　　室：

備忘錄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本供股章程。